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870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羅俊宥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61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羅俊宥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所處如附件所示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羅俊宥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經受刑人聲請，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再按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且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民國80年臺非字第473號判例、93年度臺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受刑人羅俊宥前於如附件所示之犯罪日期，犯如附件所示之罪，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有前揭判決

01 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因如附件編
02 號1所示之罪，其判決確定日期為112年1月30日，而如附件
03 編號2至5所示之罪，其犯罪日期如附件編號2至5之犯罪日期
04 欄所載，係在112年1月30日之前，則附件編號2、4所示之罪
05 為得易科罰金之罪，與附件編號1、3、5所示為不得易科罰
06 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
07 惟本件係聲請人依受刑人之請求而提出聲請，有受刑人出具
08 之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是檢察官依刑法第50條
09 第2項之規定就附件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正
10 當，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
11 刑。再按行為人所犯為數罪併罰，其中之一罪雖得易科罰
12 金，但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合併處罰之結果，於定執行刑
13 時，祇須將各罪之刑合併裁量，不得易科罰金合併執行（司
14 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是受刑人所
15 犯如附件編號2、4所示之罪雖得易科罰金，但因與不得易科
16 罰金之如附件編號1、3、5所示之罪合併處罰之結果，本院
17 於定應執行之刑時，自不得諭知易科罰金。

18 (二)復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臺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
19 旨，經本院曾委由法務部○○○○○○○○徵詢受刑人之書面
20 意見，受刑人表示對法院如何定刑無意見乙節，亦有本院定
21 應執行刑案件受刑人意見調查表在卷為憑，附此敘明。爰考
22 量受刑人本件所犯各罪之罪質、法律目的、受刑人違反犯後
23 態度、犯罪之嚴重性、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前揭受
24 刑人對本案之意見等情，在定刑之內部界線（有期徒刑共計
25 61月）內，爰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應執
26 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且依上開說明，不論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7 標準。

28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30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郁融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蔡宜伶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4 附件：受刑人羅俊宥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